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议案 8 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议案 1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七、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纪群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8：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9：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听取如下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 五、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并计票。
- 七、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
- 八、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的整体经营及年度审计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审慎决策，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包括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形势，对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4.14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历年累计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761,258,649.82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7 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 233,017,400 计算共计分配 163,112,18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9.36%，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由其所任公司具体职务及相应职务的考核要求决定，不领取董事津贴和监事津贴，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董事长薪酬为 65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8

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9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比 2019 年预计发生额，需要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向关联人无锡新振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日晟不锈钢有限公司、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企业、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等公司出售商品和劳务、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采购燃料和动力、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根据 2020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以上议案，请关联股东予以回避，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 2020 年度的担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项目规划、资金需求，2021 年预计为子公司借款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 28 亿元（含存量及 2021 年预计新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鉴于金融机构相关担保业务审批周期较长，为方便公司生产经营，确保担保业务办理时间可控，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业务，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决定担保事宜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向相关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根据授信额度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1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虞纪群、曹佩凤、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虞辰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赵雷洪、袁坚刚、胡小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审议，决定提名祁盼峰、季芯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听取如下报告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完成 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编制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汇报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